

2020 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

第二十一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辦理 109 年度石斑魚節系列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目的：
 - (一)增加活動參與人數，見證永安美麗漁鄉風情。
 - (二)促進兒童美育發展，豐富兒童人文藝術素養。
 - (三)認識永安特色人文，培養愛鄉與愛土的情懷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。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漁會、維新國小、新港國小、永安國中、台電興達發電廠、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請至高雄市永安國小網站首頁第二十一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專區 (<http://www.yap.ks.edu.tw/>)、永安區公所網站 (<https://yongan.kcg.gov.tw/>)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報名。
- 九、 參賽編號公佈：109 年 10 月 30 日前於上述網站公告。
- 十、 連絡電話：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永安國小學務處蔡主任，電話 07-6912011 分機 30、32，手機：0919835240)。
- 十一、 報到時間：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9 時 00 分止(逾時不予報到，並視同放棄)。
- 十二、 報到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(永安分駐所旁)，請告知參賽編號以辦理報到。
- 十三、 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十四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(永安分駐所旁)。

十五、收件時間：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截止（提早或逾時交件皆視同放棄，且不列入比賽評比）。

十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（以 109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準，不得跨組報名）。

十七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村風情（如石斑魚養殖景象、永安區人文風景或活動當日節目內容）。

（二）分組方式：

1. 幼兒園組。

2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-2 年級）。

3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 3-4 年級）。

4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5-6 年級）。

5. 國中組。

（三）作品規格：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創作媒材不拘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參賽者請自負安全責任，勿擅闖私人設施或場所，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（視同第一名）：

各組錄取一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2,000 元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（視同第二名）：

各組錄取二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500 元。

（三）佳作獎（視同第三名）：
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（四）入選獎：依各組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每人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00 元。

（五）指導獎：獲前三名成績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張，特優者

(視同第一名)敘嘉獎1次獎勵。

(六)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(同時指導多件得獎,僅獎勵名次最高者)。

(七)於收件截止時間繳交作品者,可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
十九、頒獎：

(一)獲獎名單於當日下午3點在活動現場及永安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yap.ks.edu.tw/>)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網站(<https://yongan.kcg.gov.tw/>)及官方臉書公告。

(二)獲各組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學生,將於109年11月8日(星期日)下午3點30分,在石斑魚節活動主舞台頒獎。

(三)獲『入選獎』之學生可於獲獎名單公告後至報到處領取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為防止冒領情形發生,獲獎學生領獎時,請攜帶得獎者本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識別,代領者須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五)當天未到場領獎者,請於109年11月20日前,逕至永安區永安國小學務處領取,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十、承辦學校於任務圓滿達成後,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核實給予獎勵。

二十一、活動當日請給予帶隊老師公假,並得於活動結束後12個月內補休一日,惟課務自理。

二十二、比賽工作人員核實給予補休,並得於活動結束後12個月內補休完畢,惟課務自理。

二十三、作品不論得獎與否,概不退件;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十四、參加比賽期間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,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,請通知本單位並在家休息。未盡事宜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五、本活動所需經費,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一)。

二十六、本活動辦法視實際內容,隨時調整之。